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查验，我们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82名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3、限售期内，公司以2016年营业收入及利润为基数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2019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X为530.87%，剔除激励计划影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Y为288.99%，2019年解锁系数（S）= $0.4 \times \frac{X}{0.5} + 0.6 \times \frac{Y}{0.9}$ 大于1。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成就。

4、公司依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本次182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B等级或以上标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成就。

5、在第三期拟解除限售日，公司股票前20个交易日均价或前1个交易日均价不

低于授予价格。公司符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中市场条件。

6、公司有关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的18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5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9,804,470股。

二、关于调整杭州豪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架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查验，我们认为：本次调整杭州豪芯出资架构的关联交易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弘毅、王海峰、文东华

2020年11月23日